

东北证券

关于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作为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煤科技”、“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且公司预计2021年6月30日前不能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根据东北证券与金煤科技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金煤科技已拖欠东北证券2019年度至2020年度督导费共计30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达成一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一）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二）主办券商在最后一次催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该公司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经我司与金煤科技沟通，金煤科技以无力支付为理由拒绝向我司支付 2019 年至今的督导费，主办券商将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开展催告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未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如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仍将积极与金煤科技保持沟通，在未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之前继续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风险提示。

金煤科技对主办券商的债务违约情况将对其经营和商业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电话沟通、现场检查等方式多次提醒金煤科技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金煤科技表示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金煤科技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东北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北证券

2021年6月16日